

第 5761 號公告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3 條所發的公告）

觀塘線延線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

暫時封閉橫跨紅磡道並連接至黃埔花園紫荆苑的行人天橋  
及部分德豐街、德安街、德定街和船景街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 條的規定，在 2012 年 8 月 24 日發出命令，就觀塘線延線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在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橫跨紅磡道並連接至黃埔花園紫荆苑的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KTE/G04/0004/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德豐街與德安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南約 80 米處的德豐街路段，以及部分介乎德豐街與船景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北約 30 米處的德豐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KTE/G04/0004/2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及
- (III) 暫時封閉部分德安街路段；部分介乎德定街與德安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北約 80 米處的德定街路段；及部分介乎船景街與德康街交界處以西南約 15 米處及與德豐街交界處以西南約 10 米處的船景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KTE/G04/0004/2 號圖則上分別以紫色、粉紅色和紅色標明。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行人天橋和道路部分，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KTE/G04/0004/2 號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至 22 號 海濱廣場 1 座 1706 至 1713 室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www.hyd.gov.hk/chi/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http://www.hyd.gov.hk/chi/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 瀏覽。

本公告將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行人天橋和道路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行人天橋和道路部分（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等行人天橋和道路部分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封閉上述行人天橋和道路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 附表

### 受影響的休憩用地和道路部分

### 工程說明及該等休憩用地和道路受影響的方式

- (a) 橫跨紅磡道並連接至黃埔花園紫荆苑的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KTE/G04/0004/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暫時封閉該行人天橋及樓梯將會修改，以配合觀塘線延線在黃埔的鐵路車站出入口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受影響的休憩用地和道路部分

## 工程說明及該等休憩用地和道路受影響的方式

- (b) 部分介乎德豐街與德安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南約 80 米處的德豐街路段，以及部分介乎德豐街與船景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北約 30 米處的德豐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KTE/G04/0004/2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
- (c) 部分德安街路段；部分介乎德定街與德安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北約 80 米處的德定街路段；及部分介乎船景街與德康街交界處以西南約 15 米處及與德豐街交界處以西南約 10 米處的船景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KTE/G04/0004/2 號圖則上分別以紫色、粉紅色和紅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配合觀塘線延線在黃埔的鐵路隧道、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配合觀塘線延線在黃埔的鐵路車站、鐵路隧道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34 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鐵路條例》第 34 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的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2012 年 8 月 24 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